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5-044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监事长、董事、监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4-067）。

鉴于公司于2015年6月3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6,100万元购买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到期33天已于2015年6月6日到期。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41,000万元，本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间收益率为4.20%。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1.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2. 产品代码: 2101137333

3. 币种: 人民币

4. 投资标的: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资产。

5. 认购金额: 人民币4,000万元

6. 产品收益: 4.20%（年）（2015年6月29日起由4.50%/年调整为4.20%/年）

7. 收益类型: 保本收益型

8. 莫集周期: 2013年5月21日至2013年6月28日

9. 产品成立日: 2013年6月24日

10. 开放及申购开放时间: 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9:00至17:00为开放时间，但产品销售方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日或产品销售方开放时间的开放时间。

11. 申购及申购确认: 产品购买方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日申购，T+1日产品销售方核对并确认份额，T+1日若产品销售方核对成功并确认份额为申购确认日。

12. 投资期限: 90天

13. 投资兑付日: 投资期间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资金到账时间在投资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投资兑付日到账，投资期限也相应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资金到账时间在投资兑付日24:00后，不保证在投资兑付日到账，投资期限也相应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

14. 产品收益率说明: 说明产品销售方有权根据投资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收益率，并至少于新产品收益率启用前1个工作日公告。产品购买方每次申购产品所适用的产品收益率固定为申购确认日产品收益率启用前1个工作日公告。产品购买方有权根据投资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收益率。

15. 赎回: 投资期限届满自动赎回，产品销售方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16. 提前终止: 产品销售方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7.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首次购买的本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其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晌

1. 本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本保本型理财产品，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的资金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公司于2014年1月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5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期限65天，预期间收益率为6.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9月15日到期。

2. 公司于2014年1月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间收益率为6.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9月7日到期。

3. 公司于2014年1月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1,5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间收益率为6.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4月8日到期。

4. 公司于2014年1月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和市街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2天，预期间收益率为6.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23日到期。

5. 公司于2014年1月11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间收益率为4.1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4月11日到期。

6.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500万元，3,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均约41天，预期间收益率均为5.2%。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3月27日到期。

7. 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6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间收益率为6.2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1日到期。

8.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期限60天，预期间收益率均为4.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1月13日到期。

9. 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4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期限65天，预期间收益率为4.0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0月15日到期。

10.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4月4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500万元，2,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均约41天，预期间收益率均为4.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1日到期。

1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4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间收益率为6.2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12日到期。

1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间收益率为4.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12日到期。

13.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间收益率为4.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12日到期。

14. 产品收益率说明: 说明产品销售方有权根据投资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收益率，并至少于新产品收益率启用前1个工作日公告。产品购买方每次申购产品所适用的产品收益率固定为申购确认日产品收益率启用前1个工作日公告。产品购买方有权根据投资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收益率。

15. 赎回: 投资期限届满自动赎回，产品销售方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16. 提前终止: 产品销售方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7.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首次购买的本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其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晌

1. 本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本保本型理财产品，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的资金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公司于2014年1月2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间收益率为6.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9月7日到期。

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500万元，3,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均约41天，预期间收益率均为5.2%。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3月27日到期。

3.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6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间收益率为6.2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1日到期。

4.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4月4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500万元，2,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均约41天，预期间收益率均为4.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1日到期。

5.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4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间收益率为6.2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12日到期。

6.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间收益率为4.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12日到期。

7.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间收益率为4.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12日到期。

8.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间收益率为4.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12日到期。

9.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间收益率为4.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12日到期。

10.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间收益率为4.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12日到期。

1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间收益率为4.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12日到期。

1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间收益率为4.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12日到期。

13.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间收益率为4.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12日到期。

14. 产品收益率说明: 说明产品销售方有权根据投资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收益率，并至少于新产品收益率启用前1个工作日公告。产品购买方每次申购产品所适用的产品收益率固定为申购确认日产品收益率启用前1个工作日公告。产品购买方有权根据投资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收益率。

15. 赎回: 投资期限届满自动赎回，产品销售方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16. 提前终止: 产品销售方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7.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首次购买的本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其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晌

1. 本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本保本型理财产品，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的资金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公司于2014年1月2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间收益率为6.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9月7日到期。

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500万元，3,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均约41天，预期间收益率均为5.2%。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3月27日到期。

3.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6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间收益率为6.2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1日到期。

4.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4月4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500万元，2,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均约41天，预期间收益率均为4.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1日到期。

5.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4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间收益率为6.2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12日到期。

6.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间收益率为4.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12日到期。

7.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间收益率为4.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12日到期。

8.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间收益率为4.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12日到期。

9.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间收益率为4.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12日到期。

10.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间收益率为4.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12日到期。

1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间收益率为4.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12日到期。

1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间收益率为4.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12日到期。

13.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间收益率为4.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12日到期。

14. 产品收益率说明: 说明产品销售方有权根据投资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收益率，并至少于新产品收益率启用前1个工作日公告。产品购买方每次申购产品所适用的产品收益率固定为申购确认日产品收益率启用前1个工作日公告。产品购买方有权根据投资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收益率。